



英基學校協會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

43B • Stubbs Road • Hong Kong
Tel: (852) 2574 2351 Fax: (852) 2838 0957
香港 • 司徒拔道 • 四十三號B
電話 (852) 2574 2351 圖文傳真 (852) 2838 0957

韓律科女士
政府賬目委員會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韓女士台鑒：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結果
(第四十三號報告書)**

感謝閣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來函，信中提及的英基審計委員會，已獲理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開會批准成立。

隨附理事會審核之文件，當中詳列審計委員會的權力與職責。

匯報方面，審計委員會將向理事會報告（詳見附件第1.8項）。審計委員會亦將向英基學校協會建議委聘或重新委聘外界核數師（詳見附件第1.4項）。

相信本函的答覆能達到閣下的要求。

John Bohan 謹 啓
署理秘書兼行政總裁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副本抄送：
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審計署署長

建立優良教育 承擔香港未來
COMMITTED TO HONG KONG'S FUTURE AND
TO EXCELLENCE IN EDUCATION

英基執行委員會在 2004 年 11 月 23 日召開之會議

就成立英基學校協會審計委員會供討論及決定之事宜

I. 審計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1. 定期檢討英基管理、財務、風險管理方面及其他內部監控機制是否有效，以確保協會遵守承擔問責、誠信為本、恪守常規、物有所值、效率超卓及符合經濟效益的原則。
2. 為達致以上目標，檢討常年賬目及監察在落實內部及外間審計報告中作出而獲英基接納的建議方面的情況。
3. 監察內部審計機制的工作範圍及其有效性，包括其籌劃、運作及納入其報告的工作結果。
4. 向協會作出委任外部審計團體及其繼任的建議。
5. 與外部審計團體商議其審計範圍及其後作出的審計結果。
6. 研究其他一切與審計有關的事宜，包括外部審計團體如政府審計委員會及立法局帳目委員會報告中指出的問題。
7. 調查其他一切委員會視之為需要調查的事宜，以確保協會遵守企業管治的最高標準。
8. 每年就英基管理及財務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及有效的情況向英基執行委員會至少匯報一次。

II. 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1. 主席：主席一職由英基執行委員會從具有審計、財務或會計經驗的校外人士當中委任出來。
2. 兩名成員：由英基執行委員會委任。

III. 列席成員

1. 英基學校協會署理秘書兼行政總監/行政總監
2. 財務總監